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09

《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 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1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
黃凱怡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
李伯樂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財富調查組)(毒品調查科)
鄭耀武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9 年 第 186 號 法 律 公 告 、 立 法 會
CB(2)121/09-10(02)至(05)、CB(2)172/09-10(01)
至(02)、CB(2)231/09-10(01)及CB(2)234/09-10(01)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2.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
顧問2答允分別提交文件，闡述在《2009年高等法院
規則(修訂)規則》而非《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
例》(第575章)(下稱"該條例")訂定"訂明權益"的定
義，有否違反任何法律原則。

3.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亦答允在下
次會議舉行之前，就委員提出的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
應 ——

(a) 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第5條提出申請的
程序；

- (b) 除了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3(1)(b)(ii)條規則所訂措施之外，政府當局還會採取何種措施，確保把根據該條例第5(1)(a)條提出申請的意圖公布周知；及
- (c) 新訂第117A號命令中所有原訴傳票均屬速辦傳票的理由。

II. 其他事項

- 4.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09年11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審議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6條規則。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20日

《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1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49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小組委員會倘因時間所限而未能完成其工作，日後的工作路向如何	
000550 - 000630	主席	關於《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下稱"《 修訂規則 >")就《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575章)訂定有關"訂明權益"的定義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2)234/09-10(01)號文件)，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000631 - 00172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簡介其2009年11月6日致小組委員會的回覆文件，該文件闡述可否因應委員的意見修訂"訂明權益"的定義，以確保就第575章所訂的適用範圍，訂定涵蓋範圍盡量廣泛的定義(立法會CB(2)231/09-10(01)號文件) 要求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2分別提交文件，闡述在《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而非第575章訂定"訂明權益"的定義，有否違反任何法律原則	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2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段)
001727 - 00223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倘因時間所限而未能完成其工作，日後的工作路向如何	
002236 - 002408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審議《 修訂規則 》 第2條規則 —— 由法官行使司法管轄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09 - 004505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湯家驊議員 劉江華議員	<i>第3條規則</i> —— <i>就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提出的單方面申請</i>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行政長官根據第575章第5條提出申請的程序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a)段)
004506 - 012505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劉健儀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除了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3(1)(b)(ii)條規則所訂措施之外，政府當局還會採取何種措施，確保把根據第575章第5(1)(a)條提出申請的意圖公布周知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b)段)
012506 - 01283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i>第4條規則</i> —— <i>就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提出的在各方之間的申請</i> 助理法律顧問2於2009年10月14日，就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4(4)及4(5)條規則所訂安排，以及同一命令第7(4)及7(5)條規則和第10(3)及10(4)條規則所訂類似的理據而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以及政府當局2009年10月20日的覆函(立法會CB(2)121/09-10(04)及(05)號文件)	
012835 - 014415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新訂第117A號命令中所有原訴傳票均屬速辦傳票 涂謹申議員質疑為何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4(5)條規則規定，有關誓章的文本將送達律政司司長而非行政長官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c)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16 - 014545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第5條規則 —— 關於第5(1)(a) 條所指的申請 的附加誓章程 序	
014546 - 01523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20日